

##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20135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200932】）

主旨：檢送102年5月17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7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陳政務委員振川、簡政務副秘書長太郎、內政部李部長鴻源(均含附件)



#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毛主任委員治國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詳附件 1)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2 案、第 4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三) 第 5 案有關臨海核能電廠防範海嘯之安全管理，請原能會依「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之「重新評估水災(包括海嘯)廠外危害」持續管制追蹤；另對於海嘯所可能造成之潛在危害，請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持續強化業管重大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加強相關演練作為，本案解除列管。

(四) 第 9 案有關在菲律賓設置氣象雷達站乙節，須俟臺菲雙邊恢復交流後，再由國科會評估是否繼續推動，並請外交部協處，本案暫停列管。

(五) 餘案件仍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持續列管辦理情形。

二、2013 雨季展望報告。

簡委員太郎意見：

本人 5 月 16 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召開「豪

雨情資研判會議」，針對5月17日至22日梅雨鋒面接近臺灣地區，請相關部會加強整備應變措施部分，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這段時間恐因豪大雨造成災情，若有需要，請經濟部提早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為因應。
- (二) 請內政部督導地方政府加強下水道疏通，以因應梅雨可能之災害威脅。
- (三) 請內政部洽請地方政府即早進行疏散撤離準備，並督促所屬民政、警政及消防體系，密切注意災情，隨時應變。

梁委員國新意見：

有關簡政務副秘書長於豪雨情資研判會議所做提示，經濟部水利署業以通報單轉知所屬單位、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配合辦理。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根據最新預報資料顯示，今年梅雨期開始於5月中旬，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隨時注意豪大雨特報及監控雨量，通報所屬即早做好整備應變工作，並依簡政務副秘書長5月16日「豪雨情資研判會議」提示辦理。

三、臺北任務管制中心(MCC)組織定位及作業程序檢討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交通部賡續督導臺北任務管制中心依修正後之設置要點及工作手冊辦理相關空難災害通報作業。

四、「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請依程序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五、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研擬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請依程序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頒相關機關據以辦理。

六、102年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整備作為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農委會等務必依期程完成防汛整備工作，以因應可能之災害威脅，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1、請經濟部及交通部加強檢視水利及公路工程整治進度，並注意施工人員安全。
  - 2、請內政部檢視各級應變中心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運作及維護情形，並持續測試各級政府災害通訊設施，以期資通訊設備於災害防救期間發揮最大效益。
  - 3、請各相關中央部會務必要求所屬及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所屬救災人員訓練並重視救災安全。
- (三) 飛航安全部分，請交通部要求航空業者，加強駕駛員

於危害天氣時飛航安全之認知及操作訓練，對天氣惡化趨勢應提高警覺，確遵儀器飛航時，落地之限制，以確保飛航安全。

- (四) 5月17日至22日臺灣海峽北部將有強對流雲系移入臺灣陸地，不排除有大豪雨等級以上降雨機率，請依簡政務副秘書長5月16日「豪雨情資研判會議」提示辦理。

陸、討論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6次會議議程(草案)。(如附件2)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程序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陳副主任委員提示：

5月16日晚上至17日清晨，高屏山區降下大豪雨，造成桃源、那瑪夏、霧台、大武及五里埔附近之溪底便道工程被沖毀，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情形並妥善因應處理。

捌、散會(下午3時)

附件 1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1 案	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雲林縣提案)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檢陳修正後之「雲嘉南及宜蘭低窪地區建置防災降雨雷達暨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維運計畫(草案)」報請交通部審查。復經交通部提出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之環境資源部籌備小組第 15 次會議中審議通過，已於 102 年 4 月 18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中。	持續列管
第 2 案	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暴增，意外事件亦隨之增加，惟該區域因土地權屬問題無法成立消防分隊，目前傷患之運送係採轄內派出所運送下山交予平地消防分隊之接駁方式，緩不濟急，建請成立駐地之消防分隊。(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花蓮縣提案)	內政部 (消防署)	一、本案經花蓮縣消防局說明，該局原欲於太魯閣國家公園設立新分隊，惟目前人力頗為不足，本年度即將成立萬榮、卓溪等山地鄉分隊，考量人力極度吃緊情況，未來俟人力充足後，再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商討成立分隊事宜。 二、另因應該局相關救援及訓練需求，業經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提供所屬慈恩山莊，做為該局執行山難時之前進指揮所及平時訓練進駐使用。	解除列管
第 3 案	建請儘速完成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之海堤修復，並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101 年度直轄市、縣	經濟部 與 交通部	經濟部： 一、台南市七股海堤(西堤)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復建長度約 321 公尺，已於 102 年 2 月 25 日竣工。 二、台南市北門海堤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總	經濟部業管部分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臺南市提案)		<p>長度 850 公尺加高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竣工。</p> <p>交通部：</p> <p>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 102 年 3 月 7 日假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活動中心舉行「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說明會」並與里民、環保團體、自救會及區里長等達成共識，將七股雷達遷移至距離現址西北方約 1.8 公里處之七股海堤第 3 號水門南側。</p> <p>二、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於本(102)年度編列經費辦理相關之地質鑽探、用地測繪以及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等工作，後續將依據規劃結果修正「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計畫(草案)」。</p>	交通部業管部分持續列管
第 4 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規定，就本研究報告所列受崩塌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之聚落，依權責研議防災管理對策，並據以落實執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4 次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本案業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辦理，說明如下：</p> <p>(一) 本案簽奉核定辦理「101 年莫拉克重建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訪視計畫」，邀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等相關機關，親赴屏東縣(佳暮及達來聚落)、</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會議報告案三決定)		<p>嘉義縣(茶山聚落)及高雄市(竹林及茂林聚落)實地勘查，強化聚落保全清冊、指定安全避難處所及疏散避難路線，已完成專案報告簽陳核定，並函請相關機關，據以辦理。</p> <p>(二) 本案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並請各部會依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研議防災對策並據以落實執行。</p> <p>(三)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於102年1月28日邀請洪如江教授等8位專家學者，探討「大規模崩塌防災管理策略」，並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產出之「崩塌潛勢災害圖資」納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強化崩塌災害管理。</p> <p>二、 本案業於102年3月15日簽陳院長核定後續處理事項，並已函送相關機關照辦，說明如下：</p> <p>(一)請經濟部、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持續積極推動崩塌敏感區調查並研議崩塌災害警戒基準值，以作為聚落防災避難撤離行動之參考基準。</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二)對目前已知受潛在大規模影響聚落之地方政府，積極執行「預防性疏散避難」，以確保人命為優先，並納入其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辦理。	
第 5 案	因應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各部會就其業管之地點、地區與重要設施需研擬防範措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2 次會議決定)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一、本案業組成「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專案小組」，並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及 12 月 1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案內決議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簡稱原能會)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研提權管重要設施，就如何強化海嘯防範做為及優先推動順序。</p> <p>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因應海溝型地震引發海嘯已依「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海嘯災害防救專章推動各項防災業務，並持續強化其業管重大基礎設施安全管理及加強相關演練作為。</p> <p>三、另對於臨海之核能電廠，原能會參照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之作法，要求臺灣電力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核能電廠災害評估；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風險評估等部分，案擬移請原能會「國內核能電廠現</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之「重新評估水災(包括海嘯)廠外危害」原能管制追蹤案件列管。	
第 6 案	臺北任務管制中心(MCC)之組織定位及作業程序請重新檢視。(101年9月5日大鵬航空空難搜救處置過程檢討會議決議)	交通部	<p>一、本案本部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函頒修正後之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手冊及作業要點，復經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102 年 2 月 21 日第 16 次會議指示「請本部辦理相關演練，並檢視該要點及工作手冊，於下次委員會提報辦理情形」，爰本部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研商「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演練事宜」會議，該次會議裁定台北任務管制中心演練，定以兵棋推演方式於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會議室(松山機場二樓)執行，以下謹就演練期程說明如次：</p> <p>(一)102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預演會議會前會。</p> <p>(二)1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預演及檢討會議。</p> <p>(三)10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實際演練及總檢討會議。</p> <p>二、台北任務管制中心工作手冊及作業要點，經上開演練會議檢視後，已符合實際作業需求，於本次會議作</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專案報告。	
第7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商長隧道災害及化學災害的救災權責與救災能力劃分，朝專業化分工整合，並將具體結論簽報。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5次會議報告案四決定)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p>行政院業於102年4月24日邀集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相關部會，召開「提昇長隧道及六輕石化工業區災害搶救能力協調會議」，會議決議並已簽奉院長核定，簡述如下：</p> <p>一、雪山隧道部分：</p> <p>(一)同意備查交通部「雪山隧道南下26k 交通事故火燒車事件檢討報告」，並請該部修正完成雪山隧道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報院核定。</p> <p>(二)請內政部持續協助隧道自衛消防人員編組及訓練，並要求隧道兩端縣市消防單位落實管理及訓練公路長隧道救災專長人員。</p> <p>(三)未來交通部雪山隧道自衛消防編組重新委外時，請內政部協助。</p> <p>(四)請交通部考量於相關經費支用許可範圍，以專案方式補助長隧道兩端地方政府經費。</p> <p>二、六輕石化工業區部分：現行各項法令已明文規定中央及地方權責，目前內政部、</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經濟部及環保署均本於權責，針對地方政府及業者辦理經費補助及聯合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均共同參與防災及應變工作，以提昇石化工業區整體災害防救效能。</p>	
第 8 案	<p>請本院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就巨災保險推動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有需要可邀請國際專家與會指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決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就巨災保險推動構想金管會與災害防救辦公室進行研商。金管會將於商業保險範疇內竭力協助推動，並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財產保險業如何透過其他風險分散工具進行巨災風險分攤及管理予以研議。</p> <p>二、102 年 2 月 6 日邀請慕尼黑(Munich RE)再保險公司及富邦金控公司等，就國際巨災保險之相關作法與措施交換意見。</p> <p>三、102 年 4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研商會議」，研議未來推動具體策略。</p> <p>四、本案擬成立推動專案小組，蒐整相關會議資料並研擬「巨災財經風險分擔與管理機制政策推動構想」，完成後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專案報告。</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第 9 案	有關在菲律賓設置氣象雷達站 1 案，請外交部協助國科會與該國政府進行協商。(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報告案四決定)	外交部	<p>一、國科會於本(102)年 3 月 25 日召開「台灣-菲律賓颱風災害防救雙邊科技合作(Basco)氣象雷達站」第四次會議，會中決議由外交部及國科會國際合作處先洽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表達我國持續推動本案的態度。</p> <p>二、國科會已於本年 4 月上旬就本案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聯繫。</p> <p>三、因應我國「廣大興 28 號」漁船案菲律賓政府迄未妥予回應事，我國行政院業於本年 5 月 15 日下午 6 時宣布啟動 8 項反制措施，其中包含停止雙方科技研究交流與合作計畫，本案應俟臺菲雙邊恢復交流後，再由國科會評估是否繼續推動，本部仍當適時協處，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p>	暫停列管
第 10 案	開發完成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請通傳會與內政部建置之「災防雲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完成介接整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報告案二決定)	內政部 與 通傳會	<p>通傳會：</p> <p>一、通傳會辦理「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實地審驗，已經完成 19 點位審驗，其中台哥大、亞太、威寶、遠傳四家均已完成，餘中華電信部份審驗中。</p> <p>二、通傳會同時要求各業者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置之「災防雲</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端-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儘速完成介接整合事宜。</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消防署於災防雲計畫中建置之「防救災區域簡訊系統(LBS)」平台已經完成，目前報驗中，預計5月底完成。</p> <p>二、消防署並於本(102)年2月開始，陸續與各電信業者洽談介接事宜，目前中華電信已完成，其他遠傳、亞太等4家仍進行介接測試中，預計5月底完成；另有關費率部分預計5月底開會協商。</p>	
第 11 案	<p>從學校教育落實防災概念，並透過訂定 SOP，事先做好演練，為地震防災工作的重點，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優先協助教育部建立學校之地震預警機制。(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6次會議報告案五決定)</p>	<p>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p>	<p>一、本案於 102 年 5 月 3 日由本辦公室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強化地震速報預警機制第一次會議」。</p> <p>二、本案中央氣象局已提報計畫書，規劃地震速報預警系統相關運用推廣方式，並搭配現地型地震預警系統，各部會及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列為計畫書修改重點。</p> <p>三、本案已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教育部之初步共識，將持續積極推動。</p>	<p>持續列管</p>

附件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6 次會議議程表 102 年 6 月 14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時間
14:30   14:35	壹、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4:35   15:15	貳、 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5 次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0 分鐘
		二、2013 雨季展望報告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5 分鐘
		三、「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 分鐘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研擬專案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五、102 年國家防災日整體規劃作業情形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六、102 年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情形報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15   15:2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20   15:25	肆、副召集人提示		5 分鐘
15:25   15:30	伍、召集人裁示		5 分鐘
	陸、散會		合計 60 分鐘